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02 号 C 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确认向关联方西藏藏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九) 《关于确认向关联方上海易源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十)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李海涛为公司代垫税款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02 号 C 座。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02 号 C 座。

电话：021-31106311

传真：021-31106276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章源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